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夕

湖北麻城乘馬地区的社会經濟状况

李崇淮 彭尘舜

编者按：乘馬地区是湖北省麻城县现有的十二个辖区之一。該地乘馬崗是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在鄂东北的革命策源地之一。全区是土地革命时期鄂豫皖老革命根据地的一个重要部分。大革命前，它是一个十分贫穷落后的山区。該地区的劳动人民在旧社会中长期地受着封建地主和反动政权的压迫、剝削和欺凌，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为了摆脱封建生产关系的桎梏、为了追求美好幸福的生活，他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了二十多年艰难困苦、前仆后继、英勇頑强的革命斗争，不知抛擲了多少烈士的头顱和洒了多少英雄的热血，终于在1949年获得了彻底的解放。解放以后，通过了土地改革，剷除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又通过了互助合作运动，逐步建立起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1958年秋，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的光輝照耀下，更进一步地走上了公社化的道路。随着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該地区的生产力水平不断发展，农业生产也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亦不断提高。一个穷乡僻壤逐步变成了一个日趋繁荣幸福的乐园。

为了如实地反映乘馬地区的光輝历程，本校經濟系曾于1959年組織了一部分教师到該地进行調查訪問，并編写了一部《湖北麻城老革命根据地乘馬地区經濟发展史》（初稿）。今年又組織了几位教师对該稿进行了复查和較大的修改。本刊这里所发表的是其中的一章。

鴉片战争以后，由于外国資本主义的侵入，我国整个社会逐步淪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經濟形态。但就个别地区来看，由于历史条件和地理条件的差異，发展极不平衡。乘馬地区，由于长期地受着封建制度的殘酷統治，而且地处鄂、豫、皖三省边陲、交通閉塞、接受外国資本主义和本国資本主义的影响較为緩慢，因而它的經濟发展不仅远远落后于沿海、沿江、沿鉄路的地区，而且連麻城县西南部地区的农村也不如。因此，直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前夕，乘馬地区基本上还是处于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状态。

这里的主要生产活动是农业。当时乘馬地区十多万人口中，估計約有98%从事农业。因此，当时乘馬地区的經濟关系，主要是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經濟关系；更确切地說，就是土地

的占有、使用和农产品的分配关系。而这种经济关系，却是建立在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之上。由于长期地受着封建地主的统治，本地区大部分的土地集中在少数地主阶级手中。他们对人数众多的农民进行着十分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使得本地区的经济陷于长期停滞，并且很少有剩余产品向外交换，因而商品经济也不能得到迅速发展。

除农业生产而外，这里还存在着不少农村付业和手工业。这些生产活动中有些虽然具有一些资本主义因素，但它们的存在，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这里的付业和手工业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主要附属于农业家庭单位的付业和手工业，如纺纱、织布、养鸡、喂鸭、畜兔、养蚕、编织、搓绳、放羊、养牛、挖药材等。这些生产活动主要在家庭范围内利用妇幼劳动力或农闲时期的劳动来进行。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很简陋，有些只靠双手来操作，而且生产数量也有限。其生产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生活上或农业生产上的需要，有了剩余才向外进行交换。这种付业和手工业虽然较为普遍，但却是从属于农业生产活动的，而且商品率很低。

一是主要由专门从业人员或家庭单位来进行的，如铁工、木工、铜工、篾工、石工、榨油、弹花、烧窑、缝纫、做豆腐、酒糟坊等。这些生产活动需要一定的技术和生产工具，而且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向别人交换，而不是为了本身的需要。他们是当地农村中的主要小商品生产者，但是他们的生产规模很小，一般都不超过以家庭为生产单位，而且为数不多，主要集中于少数的几个集镇。从整个乘马地区的人口和生产总值来说，所占比重很低，估计都不超过2%左右。

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本地区的商业不很发达。仅在一些较大的集镇上有一些粮店、杂货铺、百货店、药铺、屠户、饮食业和当铺等。这些商业主要为地主和高利贷者所兼营，除供应他们自己的消费需要外，并作为他们进一步剥削农民的手段。据说当时本地区的商业和麻城、西南部如宋埠、中馆驿和岐亭等地相比较，就大有逊色。

因此，本地区虽然存在着商品交换的活动，但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性的作用；占统治地位的则是封建性的自然经济。这种性质可以由本地区的阶级构成和土地占有状况进一步反映出来。

一、本地区的阶级构成和土地占有状况

关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夕乘马地区的阶级构成和土地占有状况，由于缺乏有关文字记载，而且时过境迁，虽经反复调查，仍难得到当时的全貌。从我们所调查的湾子来看，大体上可分为三种情况：

1. 地主住在本湾，而本湾的佃田又都属于本湾地主者。

例一：林店主合里余^①的阶级构成和土地占有状况

^① 余，音窠。与窠通，为本地习惯用词。

阶级成分	户数	占总户数的%	田地(石)①	占总田地的%	每户平均占有土地(石)
地主	4	4.49	170	74.23	42.50
富农	3	3.37	9	3.93	3.00
中农	30	33.71	40	17.47	1.33
贫(佃)农	49	55.06	10	4.37	0.22
雇农	3	3.37	0	0	0
合计	89	100.00	229	100.00	25.73

該灣共 89 戶，229 石田地。占总户数 4.49% 的地主占有田地 74.23%；而占总户数 58.43% 的貧僱农却只占有田地的 4.37%。

例二：大河鋪毛家灣的阶级构成与土地占有状况

阶级成分	户数	占总户数的%	田地(石)	占总田地的%	每户平均占有田地(石)
地主	1	8.33	15.20	76.00	15.20
中农	1	8.33	1.20	6.00	1.20
贫(佃)农	10	83.34	3.60	18.00	0.36
总计	12	100.00	20.00	100.00	1.67

該灣共 12 戶，田地 20 石。地主占总户数的 8.33%，而占有田地的 76%；貧(佃)农占总户数的 83.34%，只占田地的 18%。

2. 本灣沒有地主，而本灣佃农所种的佃田属于他灣的地主者。这种情况，在本地区相当普遍。

例一：王福店黑馬泉的阶级构成和土地占有情况

阶级成分	户数	占总户数的%	田地(石)	占总田地的%	每户平均占有田地(石)
地主	0	0	22.40	57.73	—
富农	2	13.33	7.50	19.33	3.75
中农	4	26.67	6.50	16.76	1.65
贫(佃)农	7	46.67	2.40	6.18	0.34
雇农	2	13.33	0	0	0
总计	15	100.00	38.80	100.00	25.87

地主虽不在本灣，但却占有本灣田地之 57.73%。而本灣占总户数 60% 的貧(佃)农

① “石”，音担，是本地区在解放前习惯上久經使用的田地单位，用来表示田地的多少，但与一般公認用来表示田地面积大小的“亩”或“頃”沒有法定的联系。“石”原来用为表示一定田地面积上所下种子的数量，并以此来表示田地的多寡。后来逐渐脱离了这种基础，而成純习惯上的用語。石以下是斗，斗以下是升，一石等于十斗，一斗等于十升。石和亩的折合率，因地而异。大河鋪一帶是 1 石=4 亩或 1 亩=2 斗 5 升。林店和王福店以及本地区多数的乡是 1 石=6.66 亩或 1 亩=1.5 斗。

却只有田地的 6.18%。

例二：西張店黃家冲的階級構成和土地占有狀況

階級成分	戶數	占總戶數的%	田地(石)	占總田地的%	每戶平均占有田地(石)
地 主	0	0	20.0	89.73	—
貧(佃)農	8	88.89	2.4	10.27	0.30
其 他	1	11.11	0	0	0
總 計	9	100.00	22.4	100.00	2.49

本灣中 89.73% 的田地 屬於 外地的 地主，居住在本灣的貧(佃)農只占有田地的 10.27%。这里要特別說明的，就是地主所占的都是好的水田，而貧(佃)農所占有的大都是土質較差的旱地。其他各灣的情況也都是如此。

3. 本灣地主較多，但他們所占有的田地不限于本灣者。

例：西張店河東灣的階級構成與土地占有情況。

階級成分	戶數	占總戶數的%	田地(石)	占總田地的%	每戶平均占有田地(石)
地 主	13	27.08	151.4	88.33	11.57
富 農	1	2.08	5.0	2.92	5.00
中 農	8	16.67	11.4	6.65	1.42
貧(佃)農	18	37.51	3.6	2.10	0.20
僱 農	4	8.33	0	0	0
其 他	4	8.33	0	0	0
合 計	48	100.00	171.4	100.00	3.53

本灣地主所占总戶數的比重大到 27.08%，貧僱農仍然占 45.84% 的多数。即使沒有將地主在其他地方所占田地計算在內，他們在本灣的田地中仍然占到 88.38%。

以上三種情況，雖然地主在總戶數中和總田地中所占比重在程度上有所不同，但仍然可以看出這樣基本一致的情況：即少數的地主階級占有本地区的大多数的田地，而占总戶數比重很大的貧僱農却占有極少數的田地。至于全區的階級構成，我們目前雖然無法加以推測，但在1929年間，邊區中共麻城縣委曾對第一次國內革命戰爭前夕乘馬地區的農民中的階級成分作過一種估計：其中佃農占 70%，中農占 25%，僱農占 5%。當時這種估計，是將地主富農排除在總農戶之外。由此可見，從整個地區來說，農民成分中貧(佃)農所占比重最大、中農次之、僱農又次之。

以上系就全區的情況來說，至于個別地主所占土地規模究竟有多大，上列各表還不能確切地反映出來，主要原因是地主所占有的土地不一定在地主所住的灣子。不僅第二、三種情況很明顯地說明這一點，即使第一種情況的“例一”中表明地主每戶平均占有42.5石田地，仍然不能反映地主在本灣以外所占有的土地情況。根據土地革命時期中共麻城縣委的調查，本地區和麻城縣西南部農村比較，地主占有土地規模要小一些。該調查將當時麻城西南部地主大體分為三等：第一等占有土地三百石至千石左右者，第二等占有土地一百石至三百石

者，第三等占有土地十石到百石者^①。而乘馬地区的大地主一般仅相当于西南部的中等地主。根据我们的实地调查，情况大致相同。就全区当时一些罪恶昭彰的大地主的情况来看，他们所占土地一般在一、二百石左右。如大河铺罗家河的大地主丁枕鱼，有一百二十多石田，他的弟弟丁益之，有八十多石田，罗家河附近的佃户，差不多都是丁家的佃户。西张店河东湾的王芝庭，方家湾的方勉之、方维之，林店的彭世忠、张良栋、周起发、周大钱等也都有一、二百石田地。

但是，这种情况并不能说明本地区的封建性要比西南方弱一些；反之，实际上却要强得多。因为乘馬地区的大地主虽然没有西南方来得大，但是受着封建制度所直接压迫和剥削的佃农所占比重却比西南方大得多。根据上述中共麻城县委在1929年的调查，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夕，麻城西南部宋埠和歧亭一带的农民成分中：中农占50%、贫农（主要是佃农）占30%、雇农占20%。与前述乘馬地区的农民成分相比较：乘馬地区中农所占比重比南部要小一半，而贫雇农的比重却多出两倍以上。换句话说，乘馬地区个别地主虽然不及麻城西南部大地主所占土地面积来得大，但地主阶级所占全区土地的比重（由佃农的比重中反映出来）显然比西南部大得多。乘馬地区封建性的强度还不仅表现在阶级构成和土地分配方面，而且还表现在地租剥削的程度要比西南方重得多。麻城西南部，如宋埠、中馆驿和歧亭一带，由于交通方便，和外地接触较多，资本主义增长较快。地主多兼营资本主义企业，其收入不主要依靠地租，因而租额要轻一些。乘馬地区的地主只有少数兼营商业，而且规模不大。一般地主的收入主要依靠地租，因而地租剥削较西南部为重。此外，较多的劳役地租、连同庄屋的租佃关系、名目繁多的小租和逢年过节的登门叩贺送礼等等也都表示本地区的地主对农民的沉重的剥削和农民对地主的一定人身依附关系。至于宗法制度则更是封建土地关系的强烈维护者。凡此都可以说明：乘馬地区的封建关系是相当浓厚的。关于这些，以下还要作进一步的叙述。

二、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残酷剥削

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封建剥削种类繁多，但首先、也是主要的，是地租。

乘馬地区广大的土地既然为地主阶级所霸占，而穷苦的农民又没有、或仅占有很少的土地，他们为了生活，就不得不向地主租佃土地进行耕种，并将每年收获的一部或大部分交给地主。这就是一般所谓地租。用乘馬地区的土语来说，就是“交租”或“纳租”。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以前，乘馬地区的地租形式基本上是实物地租，间或也有货币地租，但只是以“折租”形式出现的货币地租，而不是已经具有固定的货币地租形式。这种情况多半发生在地主需要钱用，或佃户需要保留实物自用的时候。实物折成货币交纳，一般按较高市价计算，农民除交租以外，还要吃不少暗亏。

至于交纳实物地租的方式，则有两种：一种是死租（或称定租或呆租），在乘馬地区称之为“死租”。这种方式规定：在佃户承租之始，即由地主规定，每年交纳一定的租额。不管年成丰歉何如，一般不再变更。这种方式在乘馬地区还是少数。采用这种方式的主要是家

^① 按照麻城南部农村的习惯，每石田约合四亩，比乘馬大部分地区的石要小一些。参见前注。

中沒有人看稞的寡婦地主或常年在外經商的地主。另一種方式，也是乘馬地區普遍流行的方式是活租（或分租），乘馬地區稱之謂“活稞”。這種方式是租額並不預先規定，而是在每年收穫之前，由地主“踩田看稞”①、經過“說稞”（又稱“議稞”）、而後“定稞”，即決定分成數額。到收穫時，即按“定稞”數額交納稞谷。地主“踩田看稞”時，一般要由佃農請酒，除地主外，還要請當地的魁長或甲長②、灣子中“吃得開”的人和地主的“狗腿子”等作陪。酒飯以前，先到田地裡看稞。酒飯以後進行說稞。說稞，“原則上”是一個地主和佃農雙方協商而由“陪客”作出公斷的過程，但實際上往往是地主說了就算；“陪客”也多半順從地主的意旨說話。有的地主非常凶惡，不容佃戶還口；如果還口，不但不減，可能還要增加。佃戶如有不同意，地主即以奪佃相威脅。佃戶怕奪佃，只有飲泣吞聲，听任擺佈。至於東佃的分成數額，根據本地區的習慣，一般是“東佃各半”，有的達“七起稞”（東七佃三）、“八起稞”（東八佃二）、甚至“全稞”（十起稞）者。後一種情況是極其個別的。在這種情況下，佃農所得到的、不過是土地上其他次要的農作物而已。在“說稞”時，雖然一般按每年分成來研究如何定稞，但實際上的“定稞”數額往往大於分成數。原因是當時收穫尚未到手，地主有意從高估計產量、預先定出具体交納數量，而實際上的收穫又往往不及預先估計之多。在通常年成，乘馬地區一石田可收十石谷③。在定稞時，又往往只確定交稞的數量，如每石田交七石或八石谷等。因此，有的地方又按交稞的石數多少來證明是几起稞（如每石田交七石谷，即七起稞等等，依此类推）。

以上系就本地區的一般情況來說。至於具体到某一個地主向某一個佃戶究竟收多少稞，就主要決定於以下幾個因素：（1）田地質量的優劣；上等田多收一些，下等田少收一些。（2）當年年成的好壞，豐年就多收一些，歉年就少一些。（3）各鄉各灣的傳統習慣。（4）地主凶惡的程度。如大惡霸丁枕魚的租稞就比一般地主重得多。

以下是當時西張店黃家沖、西張店河東灣和林店王合里余三個灣子的稻谷平均產量與地租率：

灣 名	每斗田平均產量(斤)	每斗田平均租額(斤)	地租率(%)
西張店黃家沖	320	200	62.50
西張店河東灣	300	180	60.00
林店王合里余	260	140	53.85

據此，我們可以看出：當時乘馬地區的实际谷租率在五至七成之間。而麻城西南部的实际谷租率却在三、四成之間，高出將近兩倍。由此可見，乘馬地區對農民剝削之重遠勝於麻城西南部農村。

乘馬地區的主要農作物是稻谷，因此按稻谷產量分成所交之租稞（或谷稞），你之謂

① 較大的地主因田地多分不開身，即委派其狗腿子作代理人前來看稞。佃農對他們仍然要視同地主一樣的款待。有的狗腿子還乘機進行勒索，不從則以抬高租稞的分成相威脅。

② 魁長和甲長都是當時的地方官吏。“魁”亦作“奎”，是以當地發音為根據，原字如何寫法，尚未明確。另詳本章第三節。

③ 本地習慣，一石谷是 200 斤。

“正稞”或“大稞”。正稞是佃农因租佃关系而交纳给地主的主要实物地租，但却不是全部。此外，还有所谓“小稞”，即以稻谷以外的农付产品所交纳的实物地租。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以前，本地区流行的小稞有麦稞（也有把麦稞列为正稞者）、棉花稞、花生稞、蕎麦稞、糯米稞、红苕稞、碗豆稞、木梓稞、柴稞、鸡稞等。不仅田地里种什么、要交什么，而且进付业收入也要交稞。小稞交纳多少，一般在佃田时即加规定，亦有不加规定，而由地主任意勒索者。小稞缴纳时间多半是逢年过节之际，届时佃户都要携带小稞作为年礼或节礼向地主登门祝贺，还要行叩头礼，如地主不点头，就不能起来。

在实物地租以外，此地还有力役地租，土称“人稞”，即由佃户向地主提供无偿的劳役，如平时短期的帮工、抬轿、运粮、修屋、打灶、以及办理婚丧嫁娶的劳役等。这种人稞，有的在租佃田地时即有所规定，有的则由地主任意勒索。全年或多或少总有一些，一般三五天到十天半月不等。

此外，此地还有一种变相的地租，即所谓“押租”、“押金”或“批金”。当佃农向地主承租土地时，一般要经过一种“批田”的手续。“批田”就是双方订立契约的一种过程。

“批田”时，一般要由承佃人请酒；除地主外，还要请中人、保人、甚至族长、甲长到场。经“双方协议”后，通常要订立一种书面契约，此地叫“批纸”。批田时，不但要中人作证，还要保人作保。有时也有不立批纸，凭中讲了就算的。中人一般由当地“有面子”的人（如族长、甲长）或双方亲友充当，保人则是佃户的亲友并且是“底子比较硬的”。批田时，不但要中、保，而且佃户还要向地主交纳一笔现款（有时以实物代替），作为佃户的押金或保证金。这种押金，名义上是为了保证佃户履行契约，照规定交稞，实际上是地主藉机向佃农进行一笔额外的敲詐；是“一种更野蛮的强迫形式”^①。这种押金，又叫“押租”或“批金”。其方式有两种：一是“押随佃退”，即退佃时同时还押。一是“佃退押留”，即退佃不退押。后一种俗称“烂帐”、“连本烂”或“母子下窝”。这两种当地虽都称为押金或批金，实际上前者是押金，后者是批金。批金是一种纯粹的额外剥削。押金虽然要退回，但也具有剥削性质。因为押金金额比批金要高，在偿还时往往由于货币贬值而远不及原来的价值。而且地主可以用来放债生息，而佃农在此期间内非但不能使用这笔钱，反而还要负担这笔债息，因为这种钱往往是用高利借来的。有时佃农一时无力交付这笔押金，则以“欠押加息”的办法转作高利贷由地主放给佃农。这就更赤裸裸地暴露出“押金”的剥削实质了。至于“押金”的数额，据我们的调查，差别很大，最低一斗田要押三、四串，最高的要二、三十串。^②有的相当于一年产量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这种差异可能主要由于以下几种原因：（1）田地土质的好坏。（2）各乡各村的习惯不同。（3）斗市不是一个固定、统一的面积单位，实际上差别很大。（4）由于物价不断上涨、货币逐步贬值，不同年代收取的数额因此不同。

以上四种租稞——大稞、小稞、人稞、押租——还加上“批田”时和“看稞”时所请酒饭的费用，是乘馬地区所有佃农单从租佃关系上所产生的、所必需忍受的最低限度的剥削。

在一般地租之外，本地区还有一种所谓“虚田实稞”。有些农民由于生活上的原因或其

① 陈伯达：《近代中国地租概况》，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41页。

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夕，本地是六串六百文折合银元一元；早先曾有三串钱折一元者。

他原因（如天災人禍）需要錢用，不得不將自己的田賣給地主，而自己却充當了地主的佃戶，逐年給地主交糧。但是由於自己的田地很少，而需要的錢又很多，就將田地數量加大出賣：如原有一斗田，充作兩斗或更多出賣，而地主也就在“名義上”買下這多田地。有時甚至沒有田，而以“空田”出賣。這種“以少賣多”，“以無充有”的田地，在乘馬地區稱之謂“虛田”，“充亩”或“充斗”。地主為什麼要買這種田呢？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地主所買的實際上不是“虛田”，而是佃戶按賣田數額所承當的“實糧”。有了這種“實糧”，在地主說來，田地多少或存在與否，是無關緊要的。但就佃農來說，這種剝削，遠比“實田實糧”要大得多了。因為如果是“實田”，農民還有實際收穫可得，而在這種情況下，不但沒有收穫，或收穫很少，而且還要按“充亩”交糧，負擔就更重了。很顯然，這是一種比一般地租更為殘酷的剝削行為。這種“虛田實糧”雖然具有租糧的形式，但實質上卻是一種高利貸。

在我國農村中，佃農向地主承佃土地的期限往往有“永佃”和“暫佃”之分。前者是一輩子或世世代代的佃種下去；後者則有一定的期限，滿期即行退佃。就乘馬地區來說，在“批田”時，一般多不明確規定。在承佃期間，就形式上來說，地主可以隨時奪佃，佃農也可以隨時退佃。但是，這裡的租佃關係有一個很重要的特點，就是佃戶佃田時，往往連同住屋在一起。這就是說：佃戶租種地主的田地，同時也住在地主的莊子上。從表面上看，好象是地主照顧了佃農，不但給他們田種，還給房子住，實際上則是地主對佃農增加了一層剝削（房租已打在地租之內），而且以此將佃農束縛在他們的土地和莊子上，迫使佃農聽任地主的宰割。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佃農退佃或被奪佃，他們就要“掃地出門”。一經被趕出地主的莊子以後，如不立即找到其他住所，他們就會流離失所，而實際上是容易找到其他落腳之處的。因此，佃農們非萬不得已不與地主決裂。而地主卻能常以奪佃相要挾：有時任意增加租糧，有時還追加押租，借此從佃農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利益，迫使勞苦的農民常年處於飢餓的邊緣。

有的農民為了避免地主借口奪佃來滿足他們貪得無厭的要求，在向地主出賣土地時，預先言明只賣土地的所有權，不賣土地的耕種權。這就是說，地主可以根據土地的所有權來收租，但不能退佃；實質上就是保留“永佃權”。這種租佃關係，在乘馬地區稱之謂“庄田”。農民以這樣的條件來出賣土地時，所得地價要比市價低一些，但不交押租。

有時佃戶因轉移或可以佃種其他租糧較輕的田地時，也有自動放棄原有佃田的。在這種情況下，佃戶往往不去退佃，而是將租佃權經過地主的同意轉讓給別的農戶，而由別的農戶付以相當於原來交納的押金或批金的款項。這樣，在佃戶可以避免押金或批金變成“爛帳”的損失；在地主則可以免去再找佃戶的麻煩。這種轉讓關係，在乘馬地區稱之謂“頂田”。

此外，還有一種農民根據債權所得之租佃權，稱之謂“當田”。有些地主由於需要錢用（多因賭博或抽鴉片），而又不願賣田給佃農，就採用了這種“當田”的辦法，將田地“當”給農民，由農民付以較地價為低的當款（通常為地價的一半）給地主，並在協議期間（一般是三年），“錢不收息，田不收租”。期滿以後，一切照舊。在這種情況下，所謂“當田”實際上是一種“預租”，即將規定年限以內的租糧預先一次交給地主。表面上是地主照顧農民，在“當”期以內不收租糧，實際上是佃戶預先將血汗所得交給了地主，而且不向地主收利息。這是一種非常陰險毒辣的剝削手段。地主所“當”的田，往往又是壞田。

有时地主把坏田强卖或强当给他的佃户，不受不行，不受即夺佃。当田，也有是农民将自有田地当给地主的。在这种情况下，农民如果仍旧保留耕种权，则和佃农一样的照交租税，到期再行“贖当”。在此期间以内，农民所交租税，实际上就是“当”款的利息。如果到期不能贖当，这种“当田”就成为“死当”，田地所有权就归于地主了。

有的农民，在完全失去了土地的依靠以后，无以为生，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给地主当僱工。在乘馬地区，僱工的工资是很微薄的。除了从地主那里得到一些残羹剩肴和最低衣着以免于冻餓而能从事重体力劳动以外，僱工每年所得不过二、三十串錢。只能勉强维持个人的生存，至于养活家小，那就谈不到了。有的由于欠了地主债务不能清偿，不得不卖身给地主当终身的长工。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連工资也没有，而且还对地主有人身的依附关系，听凭地主宰割，如同奴隶一样。

地租，不仅是封建剥削的结果，而且地主还用来作为借貸資本和商业資本来向广大农民进行进一步的剥削。这就是高利貸和商业剥削。

在沉重的地租的压榨下，乘馬地区的广大农民虽然終年辛勤劳动，但却经常处于冻餓的边缘。在青黄不接，或遭遇到天灾人祸时，无以维持生活，就不得不向地主或富农乞求貸助。于是地主、富农乘机勒索高利，以加重对他们的剥削。据調查，当年王福店叶家河有八十多户，其中就有五十多户常年借債渡日。当时林店貧农約有七、八百户，其中旧谷接新谷的只有六、七十户；中农約有四、五百户，其中旧谷接新谷的也只有七、八十户。其余都要靠借貸过日子。可見借貸关系之普遍。

乘馬地区，当时高利貸的名目繁多。最普遍的是“春借秋还”。在青黄不接时，旧谷吃完，新谷没有上场，无米下鍋，不得不向地主富农借谷维持生活，等到秋季新谷收穫后，再行归还。这种借貸利息一般是“春一秋二”，即春借一斗，秋还二斗（也有还一斗五升者）。实际上往往不止此数，因为地主总是小斗出、大斗进。有时借錢不借谷，春季谷貴时按谷折現，到秋季谷賤时，又按低价折谷还債。这样，債主不但赚了利息，而且还在本錢上大捞一把。債主在放債时，怕收不回，往往需要抵押，农民没有其他实物，只有拿“青苗”作押，到期不还，收穫即归債主。因此，这种借貸，又叫“青苗錢”。有的农民，怕負担高利，預先出卖一部分青苗換錢用，叫“卖青苗”。有的农民没有牛，向地主富农借牛耕田，或代为放养、或补以租谷，称为“牛谷”；每斗田要交二、三斗“牛谷”。如借种籽、农具則另議。以上是一般农民所常借的債。此外，本地区的高利貸名目还很多，如有所謂“对撞”或“对冲”（每十个月本利一倍）；“香炉脚”或“蕎麦稜”（每十个月借一还三），“打錢”（三天一倍），“八撞十”或“九撞十”（借款时先自本錢中扣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一的利息。这多半是日息或两三天的借款，時間长的另加利息），“月月紅”或“月月滾”（每月二分或三分利，按月結算，利上加利，相当于其他地区的“驴打滾”），“大加一”（一年翻一番），“大加二”（一年翻两番）等；还有所謂“应水錢”^①或“天日錢”，相当于一一般所謂“鞭子錢”或“印子錢”，期限短而利息重，一般是早放晚收或隔天还錢。真是五花八門，不一而足。这些高利貸都是“閻王債”，一般农民非万不得已不敢問津，只是在生死关头，才出此下策。一旦告借，多半是被逼得家破人亡。

① “应水”为此地土語，是“救急”的意思。

至于商业剥削，也是无孔不入。前面说过，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以前，本地区的商业不很发达，仅在一些较大的集镇上有一些中小型的商业，而且大都是当地土豪所兼营或在他们的把持操纵之下。如大恶霸王芝庭在西張店开设了染坊、粉坊、粮行、屠宰行和杂货铺，壟断了整个市面；大恶霸王既之在乘馬崗开设的“王承和号”，和一个姓朱的地主（乃兄是軍閥）所开设的“永义和号”操纵了乘馬崗的杂货、百货、布疋和当铺。地主陶汉卿、陶五相和湯聘之等在王福店开设了“四义兴”木料行、“四春堂”药房、“陶义和”染坊及当铺等，控制了王福店的商业。他们利用各种欺騙手段来剥削农民。他们所经常采取的，是用尽量抬高商品出售价格和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不等价交换方式来攫取暴利。如农民所必需消费的盐，由于本地不出产，要由外地输入，而且山地交通不便，商人就把盐价抬得很高，有时比麻城南部地区要高出百分之五十以上。又如本地的一些土特产如药材、木材等，不经他们转手就卖不出去，于是他们就尽量杀价。对于粮食价格，则更是任意操纵。在谷麦上市时，价格看跌，而农民又需款用，他们就尽量压低收购价格。等到青黄不接时又尽量将售价抬高。特别是荒年季节，更是他们囤积居奇、大发横财的大好时机。如1925年本地区大旱，田地颗粒无收，安家畈的大地主所经营的商店把囤粮价格抬得很高，比平时高出好几倍，很多农民买不起，活活地饿死。这些商店在出售农民日用消费品时，还经常掺杂掺假，以騙取钱财，如在食盐中掺上石膏和水等。此外，还有许多商号滥发钱票，如垵店地主傅太高开设的“公盛义号”，謝启中开设的“信义公号”，都滥发了不少钱票。这些钱票通用地区有限，发行数量不公开，商店基础又不稳固，随时可以停兑。因此，农民也受到不少的损失。

地租、高利贷和商业剥削三者结合在一起，象一座大山一样，重重地压在乘馬地区农民的肩上。

三、反动政权与宗法组织对农民的压榨与压迫

但是，乘馬地区的农民所受的痛苦，并不仅是这些经济剥削，还有反动政权和宗法制度所加在他们身上的政治压迫和超经济的剥削。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以前，本地区分为乘馬崗及順河集两个区；区有区长。区以下设小区、小区又称“魁”，“魁”有“魁长”，其地位大体上相当于后来国民党统治时期的联保主任。小区以下设甲，甲有甲长。当时区长、魁长和甲长都是当地的豪绅地主充当，而且权力很大。他们掌握着武装和财政，管理所谓“公田”（又称“魁田”），而且还兼管民刑事务。他们鱼肉乡里的主要手段是勒索苛捐杂税。根据过去的文字记载和当地老农们的回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以前的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如田赋、人丁税、門牌捐、灶头捐、自治經費、購械捐、馬料捐、草鞋捐、过卡捐、彈花捐、榨油捐、熬糖捐、屠宰税、烟酒捐等等。田赋原是按田地所有权来征收，一般是地主和富、中农交纳，没田的佃雇农不交。但有些狡猾的地主有时硬派佃农替他担负一半。人丁税在前清时称为辦子税，系按人征收。民国初年，重編“細民冊”，改納“細民捐”，北洋軍閥时期，称为人丁税。門牌捐系按戶征收。灶头捐系按灶征收。自治經費是地方特捐，名义上为了筹备“地方自治”之用，实际上是中飽貪官污吏的私囊。購械捐、馬料捐和草鞋捐等是地方軍閥为了筹械筹餉豢养士兵以便鱼肉人民之用。这些都是普遍性的，差不多家家都要交纳。至于过卡捐，则是对商品流通所征

收的关卡厘金。其他如彈花捐、熬糖捐等等則是针对付业和手工业所征收的税。以上各种捐税，大都没有定例，即使上面有所规定，下面也是任意勒索。此外，魁长、甲长还常常巧立名目，进行各种敲詐。遇有民事糾紛，不管是非曲直，总是借机請客罰酒，或任意罰款。所罰款項，都落入了他們的荷包之中。据云当时乘馬地区的农民每年每户負担上述各种苛捐杂税少則一、二十元，多則二、三十元以上，約占每户农民收入十分之一到六分之一。

在政权組織之外，此地还有一套宗法組織。由于长期的封建統治，此地大多垌子都是同姓聚族而居，如丁家畈都是姓丁的一族，傅家塆大都是姓傅的一族，来家咀大都是姓来的一族等等。为了便于对被压迫者进行統治，豪紳地主就利用这种宗族关系在宗族内部建立起宗法制度。同姓宗族中权力最大的是族长，以下是房长和戶长。他們都是宗法制度的执行者，但都由族內輩份較高而又有錢有势的人所担任。各宗族差不多都有一个祠堂，作为执行宗法的場所。所謂宗法，是以封建的倫常道德为准繩，迫使农民服从族长、房长和戶长的絕對統治。农民中有不順从他們意旨或反抗地主豪紳的言行者，除利用政权力量之外，他們就假借“宗法”来加以“制裁”。宗法的专橫殘酷，有时甚于政权。族长可以对宗族子弟肆意严刑拷打，甚至处以极刑，如活埋等。地主豪紳不仅利用这种宗法制度来对农民子弟橫加压迫，而且还进行超經濟的剝削。如利用宗族名义将农民田地沒收充作宗族的公产，美其名曰义田、渡田、房田、或族田等等，并責令农民子弟耕种；收獲就入了族长、房长和戶长的荷包。又如利用宗族修譜，不时对农民子弟收取修譜捐。农民子弟如果不給，即以除名出籍相威胁。农民生了儿子，也要出錢上名，名之曰“丁費”，否則族譜上无名，就不能入族。

反动政权与宗法組織結合在一起（如大恶霸王既之就身兼区长和房长，还兼团練的總总），两位一体，狼狽为奸，象鉄鍊一样，紧紧地套在当地农民的头上，把他們牢牢地拴在封建制度的“地獄”中。

处在封建枷鎖之下受苦更重的是妇女。她們不仅和男性农民一样，受着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压迫，而且还多受一重封建“倫常道德”的压迫。他們的社会地位十分低下，“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成为男子的附屬物，毫无独立人格可言。由于“重男輕女”思想的支配，女子总被认为是賠錢貨。往往一生下来就被溺死，如不被溺死也要纏足穿耳，稍大即送到婆家去当童养媳、一生过着牛馬似的生活。本地当时流行这样一首歌詞，单道妇女的苦处：“实可叹，我的痛苦說不尽。說起来，不由我珠淚双流。出母胎，翻轉身，人人納悶。母女們，肝腸肉，毫不痛心。恨不得，一双手，捏死小命。恨不得，把鐮刀，送她殘生。总說我，錯投胎，不能养命。总說我，前世里，造孽不輕。可叹我，妇女們，毫不象人；比起那，猪婆狗，下賤十分。有三从，有四德，真是凶狠。又把我，足掌纏，寸步难行。父当我，賠錢貨，早推出門。在婆家，童养媳，視同僕人。起五更，睡半夜，冷飯殘羹。侍翁婆，候男人，牛馬同庚。到如今，生不得，死亦不能。苦命啊！我妇女，何日翻身？！”由此可見，当地妇女渴望解放的心情，比男性农民还要迫切。

四、处在水深火熱之中的农民及其反抗斗争

封建地租、高利貸、商业剝削、苛捐杂税、以及豪紳地主們的各种敲詐勒索和巧取豪夺象毒蛇一样纏繞着乘馬地区的劳动人民的身上，并不断地吮吸着他們的血液，使得劳动人民

終年辛勤所得的很大一部分落入了他們的荷包，餓得他們腦滿腸肥，而劳动人民自己却掙扎在死亡綫上。

为了进一步說明当时大多数农民——佃农——的生活状况。我們選擇了林店王合里余的李錦国、王福店黑馬余的江全宗、刘家冲的何在商、上冲的肖永池、安家畈的陈芝滿、大河舖的廖荣庭、龔守連等七戶佃农，對他們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夕的收支情况进行了分析。这七戶平均每戶5.5人，耕佃田1石3斗、自有地4斗，他們平均每戶一年的收支情况如下：①

全年支出	金額	占总支出的%
生产資料支出②	28 元	19.72
生活資料必要支出③	114 元	80.28
合 計	142 元	100.00

全年收入	金額	占总收入的%
农业收入④	155 元	80.01
家庭付业收入⑤	24 元	19.99
合 計	179 元	100.00

农业剩余劳动收入 = $155 - 142 = 13$ 元

农业剩余劳动率 = $\frac{13}{114} = 11.40\%$

全部剩余劳动收入 = $179 - 142 = 37$ 元

全部剩余劳动率 = $\frac{37}{114} = 32.47\%$

租 稞 58 元

苛捐杂稅 18 元

租稞与苛捐杂稅合計 76 元

平均每戶全年收入为 179 元、支出为 142 元。如仅就农业收入來說，剩余劳动收入是 13 元，剩余劳动率是 11.40%；加上了家庭付业收入，則剩余劳动收入为 37 元，剩余劳动率为 32.47%。但是，他們每年平均交納租稞是 58 元，等于农业剩余劳动收入的 4.46 倍，全部剩余劳动收入的 1.57 倍。租稞不但攫取了他們的全部剩余劳动收入，而且侵占了他們必要劳动的 18.42% $[(58 - 37) / 114]$ 。誠如馬克思所指出：实物地租“可以大到这样，以致劳动条件的再生产，生产資料的再生产，都严厉地受到威胁，以致生产的扩大或多或少成为

① 实物收支按当时当地价格折成货币单位計算。

② 生产資料支出包括种籽、肥料、工具設備、家禽牲畜飼养等費用。

③ 生活資料必要支出包括粮食、油盐、衣着及其他必需的消費开支。

④ 农业收入包括稻谷、大小麦、花生等一切田地上的收获。

⑤ 家庭付业收入包括家庭手工业和付业，如家禽、家畜飼养的收入在內。

不可能的，并压迫直接生产者，使他們只能得到維持肉体生存的最小限量的生活資料。”^①

这还是仅就地租而言，如果再加上苛捐杂稅，問題就更严重。表中地租和苛捐杂稅合計为 76 元，等于农业剩余劳动收入的 5.85 倍，全部剩余劳动收入的 2.05 倍。租税和苛捐杂稅攫取了全部剩余劳动之外，还侵占了必要劳动量的 34.12%。

陈伯达同志在《近代中国地租概說》一書中指出：“剩余劳动率很低，而地主对农民的实际的剝削率很高——这是很久以来，中国封建社会与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的主要秘密。……”又道：“正是这个主要秘密，使得中国整个社会生产（农业与工业）停滯不前，使得中国经济頂多只得勉强在简单再生产中不断反复。”^② 这种論断，不仅适应于旧中国的整个经济状况，也具体說明了乘馬地区长期停滯于落后的、主要是自然经济的根本原因。如上列統計中所表明：在各戶总支出中，作为“不变支出”的“生产資料支出”只占 19.72%，而“可变支出”的“生活資料支出”却占到 80.28%；后者为前者的 4 倍有奇。农业经营的有机构成如是低下，反映了农业技术的严重落后，这就必然束縛着生产力的发展。

占乘馬地区人口絕大多数的貧（佃）农的剩余劳动收入既然为地主所吞蝕，他們向外交換的可能性自然很小，生活上的需要就不得不主要依靠自給。因此，他們所吃的主要是自家耕种的作物，除食盐、食糖等必需品外，很少向外購買其他食品。他們所穿的都是自家或本地区所紡織或縫制的；对于諸如洋布、毛巾、袜子等机制工业品絕少問津。他們所用的連农具也都尽可能用自己的双手去做，只有自己不能制造而又必需的东西如縫衣針、鉄器、陶器、紙張、洋火等方才向外購買。甚至連晚間照明用的灯油，也都是用当地出产的木梓油。至于洋油，只有地主、富农和一些富裕中农才能使用。^③ 这样，商品经济就不可能得到发展，而乘馬地区的经济也就必然长期停滯于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

在地租和苛捐杂稅不仅吞蝕了全部剩余劳动而且侵占了必要劳动的情况下，乘馬地区为数众多的貧苦农民就不得不过着“半年糠菜半年粮”的生活，并且往往还要靠借貸才能維持。一遇到天災人禍，景况就更为凄慘。不仅要以树皮、草根、野菜等充飢，而且还要卖儿鬻女。小的卖给地主豪紳做童僕，大的女孩做童养媳、女工或小老婆。此地对男童僕叫“黑耳朵”，女童僕叫“丫头”。他們的生活和奴隶一样，吃的是殘羹剩飯，任凭主子們驅使，稍一不慎，即拳脚交加、严刑拷打。此地地主大都买有这类童僕，少則一两个，多則五、六个。如陶家畈的地主方尙如一家就有五个“黑耳朵”。农民的妻女长得漂亮的，有的被地主恃强强奸，有的被地主威逼利誘弄作小老婆。如大恶霸王芝庭就有七个妻妾，大都是这样弄来的。当时乘馬地区的大地主都是无恶不作。他們怕农民報復，大都在自家住宅附近筑有碉堡和寨子。他們屯有兵馬、私設刑房和土牢，并豢养了一批狗腿子。他們終日遊手好閒、惹是生非。农民如有不順从者，即肆意加以迫害。

在这样重重的压迫和压榨之下，当地农民日益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他們也曾试图进行反抗，但沒有多大效果。有的向官府申訴，但官府与地主豪紳本是一丘之貉，不仅不加理會，

① 《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039 頁。

② 陈伯达：《近代中国地租概說》，1953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13—14 頁。

③ 洋布、洋火和洋油是当时当地对細布、火柴及煤油的土称，因这些商品早先大都由外国輸入。

甚至还更加迫害。如乘馬崗傅家灣的黃成华，因和地主打官司，弄得家敗人亡。有的向地主請求減免租稞，結果反而加重，如佃农陶祖德因租稞太重，要求地主傅可岱減輕，結果反多加一成。个别农民与地主公开作对，随时会被夺佃，这样就有流离失所的危险，因此只有忍气吞声，以待时机。有的忍无可忍，就暗中采取報复办法。如張家崗有个恶霸，名叫“張八老爷”，也是个魁长，在地方作恶多端，农民恨之入骨。1924年某夜，一些农民化装蒙面潛入他家，毀去不少財物，以資雪恨。又如林店鄒家灣大地主鄒达卿，經常囤积很多粮食。1925年旱荒，飢民遍野，他毫无怜悯之心，反而高抬粮价。于是农民三五成羣，乘黑夜去搶粮。凡此种种，在当时并不是个别的。

以上一切表明，乘馬地区的农民对地主阶级的仇恨，已經达到痛心疾首、势不两立的地步；表明了农民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已經尖銳化到了如此地步，有如箭在弦上，一触即发。但是，另星的、分散的反抗活动动摇不了封建地主的基础。只要反动政权掌握在他们的手中，他們随时可以利用来对农民进行報复打击。单靠农民的自发斗争，推翻不了封建的統治者，解决不了这种矛盾。可是，如果有了先进阶级和政党以正确的思想来进行领导，把他們組織起来进行武装革命斗争，他們就会成为燎原之火，成为一支摧毁反动統治阶级及其经济基础的巨大物质力量。